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废止、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8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的应经大会主持人的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八、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

九、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十一、为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十二、全体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666 号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 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 2、 律师审查出席股东参会资格
- 3、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4、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修订、废止、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鲁良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黎娜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冯银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王世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黄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周玫芬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高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和解答
- 9、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选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10、 全体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11、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12、 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13、统计表决结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 14、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5、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16、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取消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相关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向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议案二：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废止、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废止相关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

二、关于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及实际情况，拟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2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5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制定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11	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相关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议案三：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鲁良锋先生、黎娜女士、冯银龙先生、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鲁良锋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09年担任本公司海外销售工程师；2009年至2011年担任纽威美国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至2016年历任本公司阀门事业部海外营销部经理、总监；2017年至今历任本公司阀门事业部副总经理兼纽威新加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工厂厂长、阀门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良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3,579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鲁良锋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显示其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记录。

黎娜女士，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质量工程师、质量主管及质量经理；2009年任阀门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2年任阀门事业部副总经理；2022年至今任石油设备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12月2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30,483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黎娜女士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显示其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记录。

冯银龙先生，1987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进入本公司研发部，2011年进入海外营销部，于2013年至2017年期间担任海外营销部区域销售主管、大客户经理、海外营销部总监，2018年至2020年任纽威新加坡公司总经理、纽威阀门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和海外事业部运营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纽威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0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银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7,700 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冯银龙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显示其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记录。

王世文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硕士生导师、苏州市政协委员和科协委员、苏州市劳动模范。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先后任华北工学院分院讲师、系副主任。2002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科技大学商学院教授、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理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交通投资集团外部董事。2020 年 9 月起任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 15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世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世文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显示其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记录。

议案四：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黄强先生、周玫芬女士、高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强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1995年9月至2002年6月历任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大区总监；2002年7月至2006年5月任苏州我爱我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1年7月任苏州科技城主任助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起，历任江苏瑞思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江苏乾融集团总裁、中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等；2021年1月至今，任雏菊金融服务股份公司合伙人及苏州中天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并于2025年1月起，任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22年12月28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强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显示其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记录。

周玫芬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商学院，大学本科学历。苏州市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政协委员、民建会员，1994年3月至2013年1月，任苏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中惠分所副所长；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中惠分所合伙人、副所长；2016年1月至2025年7月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合伙人、副所长；2025年7月至今任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负责人。曾于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28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玫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玫芬女士不存在法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显示其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记录。

高钟先生，195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历，历史学博士学位。1995-1997 年出任湖北冶钢集团劳服科技公司总经理。1997 年 9 月—2004 年 8 月，湖北师范学院政法经济系经济学副教授、教授；2004 年 9 月—2018 年 4 月，苏州科技大学人文学院社会工作专业教授，学科带头人。2018 年 5 月退休至今，兼任苏州市仁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理事长，苏州市校企服科技发展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高钟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显示其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记录。